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受新冠疫情影響，2020 年是商業航空有史以來最具挑戰的一年。雖然疫情蔓延全球令佔本集團整體業務 22.3%的海外業務受到影響(本集團自有機隊共 103 架，其中 23 架租予海外航空公司)。

然而，中國抗疫成果顯著，民航市場恢復領先全球。受益于佔本集團整體業務 77.7% (即 103 架自有飛機中的 80 架，而其中 74 架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天津)」)持有)的中國區業務優秀表現。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顧年度」)總收入與營運利潤與 2019 年度基本持平，現金結餘亦較 2019 年末上升。然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

- 1) 由於民航市場受疫情嚴重打擊，就 Aviation Synergy Ltd 的投資作出應佔虧損及撥備約 2 億港元(本集團收購 Aviation Synergy Ltd 時投資額 2,800 萬美元，相當於約 2.18 億港元)；及

2) 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急速變動，人民幣未變現匯兌浮虧約 3 億港元。目前本集團債務組合中約 13% 為人民幣債，為規避人民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已作出對沖安排，於本公告日期與截至回顧年度的一般水平相比，減少了約 50% 的未對沖風險。

針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較 2019 年將錄得 60% 至 65% 的下降。

如前所述，本集團中國區業務於回顧年度業績卓越[注]，主營境內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天津)錄得總收入(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上升 4.6% 至人民幣 27.93 億元，淨利潤飆升約 160% 至人民幣 4.62 億元，貨幣資金結餘增加 24% 至人民幣 22.49 億元。於回顧年度，中飛租(天津)共交付 6 架飛機(2019 年：2 架飛機)及處置 17 架飛機(2019 年：6 架飛機)，總資產交易量較前一年增加。

2020 年是本集團自成立以來面臨最嚴峻考驗的一年，但憑藉中國市場的領先優勢，各項業務維持穩步運營。本集團未來將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市場，善用機隊升級一站式服務能力和飛機資產管理者角色乘勢而上，把握更多商機。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回顧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本公告所示本公司之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現有的財務資訊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該資料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審閱後或需調整。

有關本集團截至回顧年度的全年財務資料之詳情預期將於 2021 年 3 月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注：

上述中飛租（天津）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計算，在審計過程中需要調整。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租賃交易的會計處理）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有所不同。此財務資料僅限中飛租（天津），並不代表或呈現本集團營運狀況的全部資訊。